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26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本署偵辦選舉賭盤案件 法院裁定一人羈押禁見

本署林宜賢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於昨(25)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苗栗縣苗栗市查獲涉嫌經營網路博奕之吳姓男子與鄭姓女子。因其賭博標的包括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結果，二人均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、刑法第268條聚眾賭博等罪嫌。檢察官複訊後，將吳姓男子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、鄭姓女子諭知限制住居；法院於昨日晚間以吳姓男子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裁准羈押禁見。

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今年12月19日，檢具相關情資及線索，報請本署指派駐區查察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承辦檢察官為避免賭盤擴大對選情之影響，旋即指揮專案小組從速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展開傳喚、搜索行動。本署再次呼籲不法份子切莫心存僥倖，勿透過暴力、金錢、賭盤、謠言妨害選舉，民眾遇有妨害選舉案件亦可撥打0800-024099檢舉專線，一同守護民主根基。